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4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田超；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